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1〕200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黄家村地热区块开发利用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意见

西咸新区泾新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黄家村地热区块开发利用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茶马大道与高泾大道交汇处西北角，矿权范围 250000 平方米，利用原有采暖地热井 1 组，开采地热水为茯茶镇商业街温泉酒店、客栈游客提供泡汤、温泉观光娱乐等服务。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

资的 0.02%。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采用低噪声的设备、泵房内设置、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地热水在温泉池循环使用，定期更换间断排放，经化粪池同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泾河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泾河。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要求。

（四）地下水开采过程中，严禁污染地下水源。严格落实《采矿许可证》、《采水许可证》相关要求，严禁超采，确保地下水稳定。

（五）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

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原环评批复文件（陕泾河环批复〔2018〕25号）作废。

三、《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经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9月14日印发

（号：〔8105〕发改行〔55期〕）

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